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1139183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民宿安寧維護及環境整潔管理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1條第2款及第32條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民宿經營者應於每日22時至翌日8時期間，停止開放使用伴唱視聽設備（如KTV等），並請住客勿從事燃放爆竹、喧嘩及其他妨害公眾安寧之行為（如戶外烹飪、團康活動等）。前開事項應於旅客住宿須知內載明。
- 二、本市民宿經營者應確實維護民宿場所、住客停車空間、動線及其他住客活動公共區域之環境整潔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本局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者，另移送相關機關裁處。

局長郭貞慧